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宁冠鸿

股票代码：833020

收购人：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

主楼（A座）501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六、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7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7
一、收购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8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3
八、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13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宁冠鸿的影响	16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2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2
二、收购人律师	22
三、被收购公司律师	22
第八节、有关声明	23
第九节、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地点	28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云海亿投资、收购人、收购方	指	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宁冠鸿、公众公司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景龙建设	指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云海亿投资以人民币 2,550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冠鸿 10,200,000 股流通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萍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501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日
认缴出资	2,600万元
实缴出资	2,5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PY79H
邮政编码	518000
企业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
主营业务	公司暂无开展具体业务。

收购人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云海亿投资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云海亿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晓萍	普通合伙人	10,400,000.00	10,200,000.00	40%	货币
黎志洪	有限合伙人	7,800,000.00	7,650,000.00	30%	货币
罗海斌	有限合伙人	7,800,000.00	7,650,000.00	30%	货币
合计		26,000,000.00	25,500,000.00	100%	货币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晓萍女士持有云海亿投资 40%出资额，为云海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黎志洪先生持有云海亿投资 30%出资额，为云海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罗海斌先生持有云海亿投资 30%出资额，为云海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刘晓萍为云海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云海亿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此外，上述三人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刘晓萍、黎志洪、罗海斌在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无法就上述所需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三人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仍无法统一意见时，各方承诺，将按照刘晓萍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因此，刘晓萍为云海亿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晓萍女士，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2007 年 4 月任生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及人事主管，2007 年 4 月-2010 年 8 月任日本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区高级财务主任，2010 年 8 月加入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刘晓萍女士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晓萍女士担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晓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承诺：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设置合伙人会议机构，且依照法律规定设立了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人成立时间较短，但实际控制人具有较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经验，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合伙企业的规范治理情况将进一步完善。

（一）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咨旗验字{2018}第 015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合伙企业已收到股东刘晓萍、黎志洪、罗海斌缴纳的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2,550.00 万元。

收购人云海亿投资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缴资本 2,55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经查询，云海亿投资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云海亿投资于2018年6月1日设立，成立不足1年，同时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18年7月2日，云海亿投资与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将以人民币2,550万元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特殊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收购宁冠鸿股东景龙建设持有的10,200,000股流通股。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无需以要约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海亿投资	0	0.00	10,200,000	5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宁冠鸿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海亿投资	10,200,000	51.00
2	陈诚	8,600,000	43.00
3	刘晓萍	400,000	2.00
4	罗海斌	400,000	2.00
5	黎志洪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海亿投资持有宁冠鸿 51.00% 的股份，成为宁冠鸿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宁冠鸿股份。但收购人在宁冠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 2 日，云海亿投资与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方案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以人民币 2,55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收

购方；收购方同意购买标的股份。

1.2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以现金方式支付。

2.2 收购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指定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户 名：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400905053005408

2.3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如下：

期次	金额	支付期限
第一期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51%，即人民币 1,300.50 万元	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49%，即人民币 1,249.50 万元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后 30 天内

3. 股份转让交割安排

3.1 转让方应于股转公司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协助收购方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标的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资料等事项。

3.2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属收购方享有或承担。

4. 转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4.1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向收购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并无任何虚假、遗漏及隐瞒。

4.2 标的公司所有必须经政府批准及许可均已取得，有资格从事经营范围内核定的各项业务。标的公司不存在账面上、或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向收购方提供的书面资料中没有记录之负债或任何或有负债，不存在已经或可能被政府部门采取

司法、行政或其他处罚或强制行动，导致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亦未卷入任何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也未受到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威胁。

4.3 转让方已经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出资，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合法有效持有标的股份。

4.4 转让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没有违背标的公司章程或转让方既往已经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亦不会与转让方先前作出的声明或承诺构成冲突。

4.5 转让方已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并保证积极配合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直至标的股份过户至收购方名下。

4.6 转让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后，不就标的股份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赠与股权、再次转让等行为。

4.7 转让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后，保持自身经营状况的稳定，谨慎处理自身的债务，避免标的股份出现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情形。

4.8 转让方同意由其委派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辞去职务，同意由收购方提名的人员继任董事、监事职务。

5. 收购方的承诺和保证

5.1 收购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2 收购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没有违背收购方既往已经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亦不会与收购方先前作出的声明或承诺构成冲突。

5.3 收购方保证支付给转让方的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

5.4 收购方已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并保证积极协助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

6. 税费的承担

6.1 因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8.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且双方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所有客观事件。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并说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部分。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将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其所能减少另一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

8.4 按照发生的不可抗力对各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各方应协商确定对本协议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协议、免除本协议项下相关方的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而被解除，则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解除协议。

9. 保密条款

9.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9.2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10.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的赔偿金。

10.3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它

11.1 本协议各部分起始所设置的标题仅为方便各方阅读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予参考。

11.2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此前各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口头或书面）、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合意；本协议与其它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拟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5,5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对于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宁冠鸿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2018 年 6 月 22 日，云海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收购。

2018 年 6 月 22 日，宁冠鸿股东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冠鸿相应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2018 年 7 月 2 日，收购人与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云海亿投资以现金方式收购宁冠鸿股东持有的 10,200,000 股流通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550 万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确认申请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买卖宁冠鸿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司、收购人及刘晓萍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与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2015 年 11 月 9 日，刘晓萍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HCBZ15011），约定刘晓萍为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给予宁冠鸿控股子公司广州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担保债务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宁冠鸿主要管理层通过收购人对宁冠鸿实现控股，主要是由于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模式进行了重新思考和审视，一方面通过流程优化和改善、业务模式创新等管理办法促进传统的通信基础设施业务稳定发展，一方面抓住万物互联技术逐步成熟和市场需求蓬勃发展的时机，积极布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市场，将物联网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将建成“智慧连接万物”作为公司战略目标。收购完成后以便更好的布局宁冠鸿后期业务。

二、后续计划

1、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宁冠鸿组织结构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进一步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宁冠鸿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宁冠鸿的控股股东为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海亿投资持有宁冠鸿 51.00%股份，成为宁冠鸿的控股股东。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宁冠鸿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及智能化家居的规划设计、相关系统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以及 IDC 工程等服务。收购人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宁冠鸿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晓萍所控制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宁冠鸿相同或相似业务，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因此，收购人与宁冠鸿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海亿投资将成为宁冠鸿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宁冠鸿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宁冠鸿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宁冠鸿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宁冠鸿构成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宁冠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将来宁冠鸿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宁冠鸿，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宁冠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放弃该商业机会或促使该

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宁冠鸿。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合伙企业将赔偿宁冠鸿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合伙企业违背本承诺而给宁冠鸿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宁冠鸿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易。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之相关内容，为规范与宁冠鸿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宁冠鸿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宁冠鸿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在宁冠鸿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冠鸿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宁冠鸿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宁冠鸿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宁冠鸿违规提供担保。

若本合伙企业违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宁冠鸿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宁冠鸿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保证宁冠鸿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宁冠鸿的独立经营。

2、本合伙企业保证宁冠鸿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宁冠鸿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宁冠鸿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相关内容。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相关内容。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7、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合伙企业三名合伙人刘晓萍、罗海斌、黎志洪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权属清晰，取得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财产份额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刘晓萍、罗海斌、黎志洪均为宁冠鸿的自然人股东，各持有宁冠鸿 2%股份；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担任宁冠鸿的董事、副总经

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有限合伙人罗海斌担任宁冠鸿的副总经理职务；本合伙企业的三名合伙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的三位合伙人与宁冠鸿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

本合伙企业与宁冠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的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10-88335008
传真	010-88335008
经办人	张志刚、夏桂梅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胡珊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东座2004
电话	0755- 86271906
传真	0755-86271001
经办人	姚治中、戴博

三、被收购公司律师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人	任宝明、韩若晗

第八节、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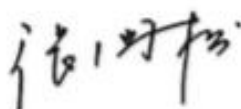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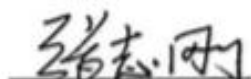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主办人:



张志刚



夏桂梅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姚治中 戴博

负责人：

胡珊



第九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保持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4、《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
- 5、《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函》；
- 6、《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 8、收购人律师和被收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 9、《财务顾问报告》；
- 10、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宁冠鸿办公地。宁冠鸿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83号荣群大楼205
联系电话	0755-29411020
传真	0755-29374359
联系人	刘晓萍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